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10]286号

201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胡玉鸿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通过法治的社会和谐》课题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面向社会公示和我部审核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201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（一般）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0JHQ015

项目批准经费：9 万元，其中第一期拨款 7.2 万元，将于近期由我部财务司拨至你校计划内财务账号。剩余经费于最终成果鉴定合格后拨付。

根据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“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~2 年内完成，确有需要者，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，可延长至 3 年”的规定，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和《项目申请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。

附件 1：评审专家对研究工作的建议

附件 2：后期资助项目鉴定、结项和出版工作规程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